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建議把工務局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薪級第 1 點)

提升至政府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2 點)的職級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供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審議。下述各段闡述建議大綱。

問題

2.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一職現時的職級，未能充分反映現有和新增的職責，以及工作日益繁複的情況。

建議

3. 現建議將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由總工程師職級(首長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2 點)的職級，並將該職位改稱為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理由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的主要職務

4.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於 1989 年 9 月開設，專責監察工務計劃承建商和顧問的聘任和管理事宜，制定和改善系統以監察他們的表現，就建造業在資源、能力方面的情況加以檢討和提供意見，以及監察建築成本的變動。

最新發展

5. 本港的建造業現正處於轉型期。在各種的轉變中，建立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是提高建造業勞動力質素的重要步驟，而優質勞動力卻是提升建築質素的要素。同時，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進行西部大開發的決定，我們更加急切須要為輸出本港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服務，奠定基礎。

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

6. 目前，除了從事指定工種的工人外，其他建築工人均不須要註冊。不過，基於為建築工人註冊將會帶來的好處，包括可以提供勞工供應的準確數據來協助人力策劃和訓練，以及可藉工人技術水平測試來確保建築工程質素，建造業諮詢委員會遂建議為本港建築工人設立註冊計劃。工務局已接納這項建議，列為政策措施之一，這項措施對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將會有深遠影響。計劃涵蓋約 15 萬名從事不同工種的建築工人及其僱主。為實施這項新措施，工務局將在 2001 年年底前完成草擬新法例，以提供法定架構來監察註冊制度和工藝測試制度的制訂，以滿足不同工種的特定需要。

推廣香港的建造業服務在內地發展

7. 工務局另一項政策措施是推廣香港建造業和有關工程服務在內地發展。香港有很多在項目融資、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上的優秀專業人才，加上在地理和文化語言方面佔有獨特優勢，故大有潛質為內地建築項目提供主要服務。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決定進行西部大開發，香港將會持續不斷地獲得大量商機，與此同時，往內地經營的競爭亦會更加激烈。為此，工務局制定措施，以促進本地和內地建造業的聯繫和合作機會，並協助增強本地建造業的競爭能力和優勢。

提高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級的建議

8. 落實建造業從業員註冊制度並監察制度的制訂，以及積極推廣本地建造業和有關服務在內地發展，兩者均是日益繁複且責任重大的工作。工務局局長認為需要一名適當職級人員，擔當這些具策略性質的職務，並能獨立推行這些措施。局長亦了解到上述措施與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監察本地建造業的發展並就此提供意見的現時職責息息相關。局長考慮過多個方案，包括增設一個職位，最後決定把有

關額外職責編配給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並將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一職，由總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1 點)提高至政府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2 點)的職級，並改稱該職位為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他認為這是切合有關需要的最恰當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9.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在履行其策略性職能時，會專注下列重點-

(A) 建築工人註冊制度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負責帶領設立建築工人註冊制度。為此，他會制定推行有關措施的策略；協助草擬新法例，以定下其法定架構；監察註冊制度和工藝測試制度的制訂，以切合不同工種的不同需要；以及為成立法定註冊委員會的工作作出重要的貢獻。註冊委員會日後並會委任註冊組織專責處理註冊工作和管理數據庫。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既為決策局的負責人員，將會監察註冊計劃的推行和註冊制度的運作。因此，他會支援和指導註冊委員會，以助其履行職務；監察註冊組織的運作；按照推行計劃時所得出的經驗，探討計劃日後的發展；以及為建造業的人手規劃、培訓和策略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B) 推廣香港建造業作為內地建造服務的提供者

(i) 促進內地與香港對彼此建造制度及守則的了解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設立一個促進交流的機制，以便雙方互相切磋，了解兩地建造制度和守則的差異，而其中涉及的範圍將會包括法律、專業資格與執業要求、投標制度、工程標準、品質管理等。為達到目的，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代表工務局局長與本地建造業的領袖、代表，以至內地有關當局的部級和省級官員保持密切的聯繫，以監察交流機制的成效。

(ii) 促進工程界與各有關建造的專業合作，使建造業得到全面的服務

根據過往的經驗，本地建造業人士如要在內地投得工程，必須能夠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項目融資、設計、施工及營運等)。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協助工務局局長安排研討會和舉辦考察團，以便工程界、建造界以及其他有關專業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投資者、金融界人士)一起探索和尋找相互間合作以至與內地部級和省級有關單位合作的機會。此外，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亦會擔當聯絡人的角色，並為內地人士解答有關香港建造業以至相關制度等的問題。

(iii) 為香港建造業及有關工程服務的行業開拓市場

隨著中國逐漸開放市場，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爭取內地單位支持香港的承建商、顧問以及相關工程的專業人士，在內地市場與其他對手進行公平的競爭。由於工務局會積極地向外推銷本地的建造服務，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代表工務局局長與內地部級和省級官員聯繫，並討論香港建造業關注的問題，特別是投標所需資格以及聯營項目基本規則等問題。此外，他亦須制定策略性計劃，協助香港將建造業的工程服務輸入內地；以及根據開拓內地市場的經驗，制定進一步的策略性計劃，以便香港建造業向亞太區其他國家輸出各項服務。

(iv) 推廣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研究合作

內地機構的技術研究向負盛名，而香港將研究結果轉化為適銷產品的往績，亦頗驕人。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制定協調策略，推廣兩地在建造業及有關工程方面進行技術上的合作，以期提升兩地的專業水平。

10. 工務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而建議日後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所擔當職責的說明則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1,443,000	1
減去：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u>1,213,200</u>	<u>1</u>
增加的開支	<u>229,800</u>	<u>0</u>

12. 實施這項建議使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增加 379,000 元(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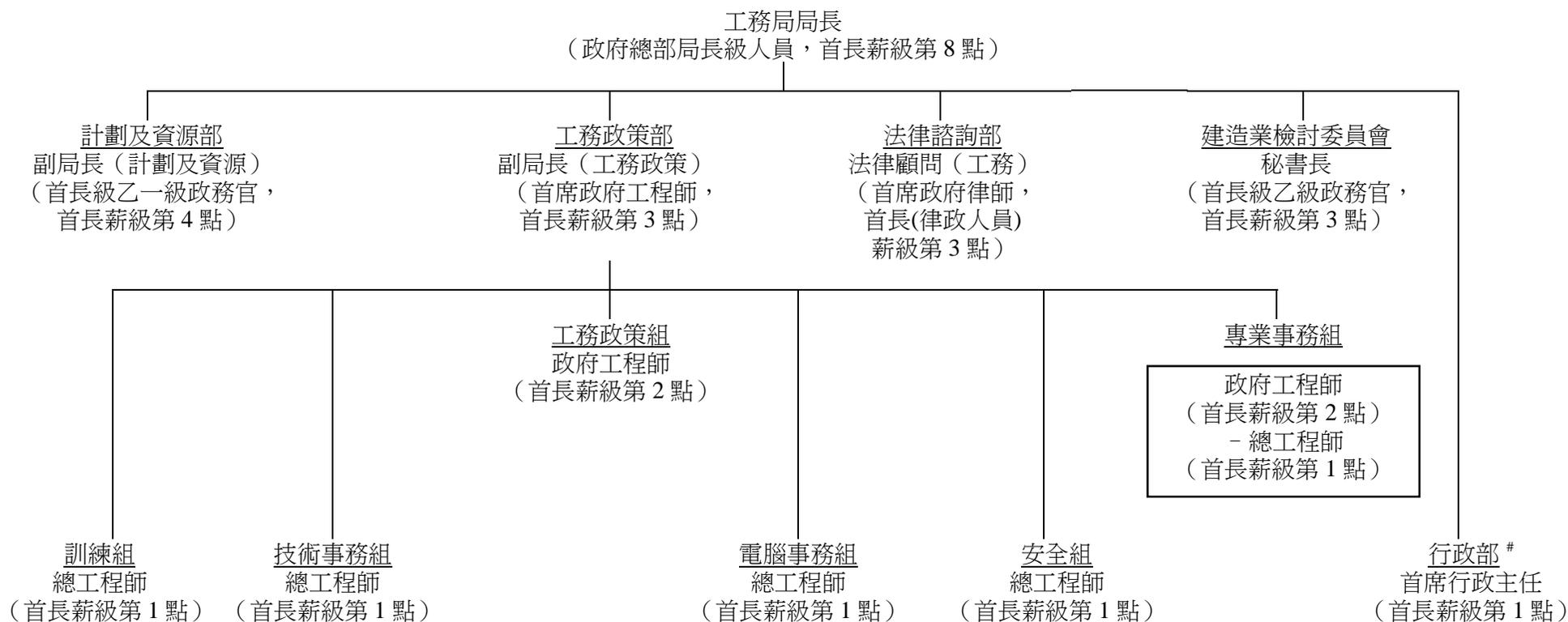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13. 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當局曾承諾會實施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並會促進本港與內地在工務工程的建造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交流。

14. 我們已徵詢過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對這兩項政策措施的意見。對於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委員會認為制度有助確保建造業勞動力的質素，而優質勞動力卻是提升建築質素的要素。至於工務局在推動本地建造業服務向內地或其他市場出口方面所擔任的角色，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本港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和向內地或其他地方出口建造業服務的潛力，廣泛認同。委員會亦認為香港公司如要在內地市場取得理想成績，就必須得到政府支持，因此，他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多撥資源，作出更大努力，幫助本地建造業。

工務局
2000 年 11 月

工務局組織圖



說明

- 同時為規劃地政局服務

- 建議將一個總工程師職位提升至政府工程師職級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列主要職務向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負責 —

- (1) 確保能夠有效率地管理專業事務組；
- (2) 管理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就有關承建商的紀律處分、其升級及降級等事宜提出建議；
- (3) 備存及更新儲存承建商表現資料的中央記錄；
- (4) 就管理及評核承建商的工作制定政策建議；
- (5) 為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及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服務；
- (6) 就顧問的遴選程序、聘用條件、薪酬及表現評核工作制定政策建議；
- (7) 密切注視及評估建造業是否具備資源和能力，去落實公營機構的發展計劃；
- (8) 評估建造成本的變動情況及統籌各項指標的制定工作，例如工資及材料指數及投標價格指數等；
- (9) 監管工務專刊的出版事宜，確保每季均能及時編印及發行；
- (10) 就有關專業事務、顧問、承建商及建造業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及
- (11) 出席多個與專業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轄下分組的會議。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

就下列主要職務，透過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工務局局長負責，以確保能夠有效率地管理專業事務組 —

- (1) 制定政策建議和策略性計劃，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公共工程建造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交流；
- (2) 策劃、設計及籌辦與內地的交流計劃；
- (3) 代表本局與內地部級及省級官員聯絡，為本港的建造業人士開拓和推展內地的建造業及工程業市場；
- (4) 就建造業從業員註冊制度制定政策建議，以及監察註冊制度的運作情況；
- (5) 就管理及評核認可承建商的工作制定政策建議，以及評核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6) 為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及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服務；
- (7) 就顧問的遴選程序、聘用條件、薪酬及表現評核工作制定政策建議；
- (8) 密切注視及評估建造業是否具備資源和能力，去落實公營機構的發展計劃；
- (9) 評估建造成本的變動情況及統籌各項指標的制定工作，例如工資及材料指數及投標價格指數等；
- (10) 就有關專業事務、顧問、承建商及建造業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及
- (11) 出席多個與專業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轄下分組的會議。